

湖北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 1、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水资源、动植物等生态系统保护宣传教育；
- 2、组织实施张家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项目，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
- 3、制定和实施张家湖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
- 4、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开发利用对湿地的影响以及动态变化趋势，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 5、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张家湖湿地公园的科学研究工作；
- 6、支持配合有关乡镇政府和部门，参与张家湖湿地公园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 7、负责张家湖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正科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包括本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人员编制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事业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总额 36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85 万元，增加 3.1 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81 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支出湿地运营维护费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总额 36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85 万元，增加 3.1 倍。本年支出构成为：人员类项目支出 7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医疗卫生支出 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0.9%；住房保障支出 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 26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9%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支出湿地运营维护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8 %。其中：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1 万、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3.32 万元、其他商

品服务支出 1.62 万元，增长 0.8 %，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54.8 万元，主要资产为：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特定项目为湿地公园运营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已在 2026 年部门预算中申报。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

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